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3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杨民民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B座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杨彬彬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小燕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民民、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彬彬、王小燕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药石科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诺维科思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0,5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7,631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18,131股。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18,155,432股，公司总股本从202,220,631股上升至220,376,0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受上述因素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47,107,459股降低至43,789,328股，持股比例由23.30%下降至19.87%。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杨民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 B 座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民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78414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6-06 至 2034-06-05
主要股东	南京普惠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7.68%； 杨民民出资比例 14.94%；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38%。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职务
----	----	-------	----	-----	--------------	----

					居留权	
杨民民	男	320106***	中国	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杨彬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王小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403,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9%；杨民民先生担任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诺维科思持有公司股份 2,086,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5%；杨民民的兄嫂杨彬彬先生、王小燕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69,396 股、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12%、0.0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诺维科思、杨彬彬先生、王小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诺维科思基于其员工持股平台性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引起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诺维科思持有公司 5,404,744 股，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结合自身需求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信息披露人之一诺维科思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0,5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7,631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18,131股。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18,155,432股，公司总股本从202,220,631股上升至220,376,063股。受此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47,107,459股降低至43,789,328股，持股比例由23.30%下降至19.87%，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
杨军民	合计持有股份	4,140.33	20.48%	20.56%	4,140.33	18.79%	18.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08	5.12%	5.14%	1,035.08	4.70%	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5.25	15.36%	15.42%	3,105.25	14.09%	14.14%
诺维科思	合计持有股份	540.47	2.67%	2.68%	208.66	0.95%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7	2.67%	2.68%	208.66	0.95%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杨彬彬	合计持有股份	26.94	0.13%	0.13%	26.94	0.12%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	0.13%	0.13%	26.94	0.12%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王小燕	合计持有股份	3.00	0.01%	0.01%	3.00	0.01%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0.01%	0.01%	3.00	0.0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4,710.75	23.30%	23.39%	4,378.93	19.87%	19.95%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以2025年8月8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202,220,631股为基数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201,384,541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以2025年8月28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220,376,063股为基数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219,539,973股；
3. 除诺维科思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化系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
4.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民民持有公司股份 41,403,319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杨民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南京迈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子公司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民民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普惠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博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易康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京药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京易格诺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南京易欣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RET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经核查，杨民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杨民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星火路10号B座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杨彬彬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王小燕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7,107,459 股 持股比例：23.30%（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 3,318,131 股 变动比例：减少 3.43% 变动后持股数量：43,789,32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87%（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8日 方式：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民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民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彬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小燕

2025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民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民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彬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王小燕

2025年8月29日